

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7日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7日交易日上午9:30~11:30,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6日下午15:00至2019年5月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
- 7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，代表股份228,311,53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8.8929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共12名，代表股份579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48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,代表股份 227,731,639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18.844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2 名,代表股份 579,9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480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(228,296,439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;
15,1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;
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)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(228,296,439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;
13,1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;
2,00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;)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(228,296,439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;
15,1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;
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)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(228,298,439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;
13,1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;
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)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(228,268,139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0%;
43,4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;)

0 股弃权，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)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(536,500 股同意，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160%；

43,400 股反对，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840%；

0 股弃权，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)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本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(228,296,439 股同意，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；

15,100 股反对，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；

0 股弃权，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)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未来三年(2019年-2021年)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；

(228,296,439 股同意，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；

13,100 股反对，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

2,000 股弃权，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)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(228,309,539 股同意，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

2,000 股反对，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

0 股弃权，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)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(228,298,439 股同意，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

13,100 股反对，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

0 股弃权，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)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陈复安律师、宋方成律师出席，并由其

出具了见证意见。见证意见结论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。

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5月7日